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文件

发改办经贸〔2025〕87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山西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庆市口岸和物流办公室，云南省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有关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修订了《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已审核批准。现就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促进社会物流统计调查规范发展

（一）规范统计调查工作流程。各地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根据修订后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工作，严格确保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真实可靠。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编制出台物流统计调查工作指南，明确制度程序规范、部门协调机制、样本遴选原则、业务技术培训、重点调查汇总、综合数据测算、最终结果审核、数据披露规则及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要求。

（二）推动重点企业调查扩容提质。重点企业调查是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基础。各地方要根据样本遴选原则确定调查企业结构和数量，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具有代表性的调查企业样本库。将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等涉及的骨干物流企业纳入样本调查范围。督促重点调查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研究将企业填报情况与能否享受物流领域相关政策挂钩。

（三）提高统计核算数据质量。各地方要加强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沟通对接，建立核算数据“联合审查评估—发布”机制，确保统计方法与国家保持一致、核算结果可靠。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优化统计调查核算方案，注重加强对各地方核算结果评估、数据发布前的专业指导。

（四）确保数据安全真实可靠。各地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

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严格执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保管统计调查所获取的企业信息和数据，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企业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坚决防范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不严甚至统计造假、统计数据安全和统计资料管理风险隐患、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管理不力等问题。

（五）加强数据共享。各地方要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协调本地相关部门配合提供统计核算所需基础数据，保障统计核算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持续完善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便捷性，为各地上报统计调查数据提供技术支持。自建物流统计调查系统的地方，要向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及时上传完整调查数据。

二、推动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创新发展

（六）优化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紧贴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等需要，创新研究提出能够反映产业链供应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统计调查指标。研究建立物流统计调查直报系统技术规范，规范地方物流统计调查系统建设。

（七）探索行业 and 地区物流成本统计创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积极推进跨区域和城市物流成本统计创新工作。修订完善企业物流成本标准，选择若干制造业、批

发零售业代表性企业，创新研究行业物流成本统计调查。

（八）深入挖掘统计数据生产力价值。鼓励各地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创新统计调查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技术，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形成多领域、多业态、多层次、多频度的物流统计调查数据服务产品。探索开展供应链安全韧性、商贸物流、物流预警、头部物流企业竞争力等方面统计调查创新，进一步完善物流统计调查体系。

三、强化社会物流统计调查组织保障

（九）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协同。各地方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组织和综合协调作用，健全物流统计调查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将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纳入部门财政预算。联动采取培训指导、情况通报、奖励激励、政策支持、督促评估等措施，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样本企业库稳定性、填报积极性、数据可靠性。尚未开展社会物流统计调查的省份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原则上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评估各地方开展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情况。

（十）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应用转化。各地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及时发布社会物流统计数据，加强物流统计调查成果的数据挖掘和政策建议转化，定期开展数据解读和行业分析，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基础支撑。

（十一）做好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要积极组织各地方物流统计调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样本企业等座谈交流，分析研讨物流统计调查工作形势，指导各地方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物流统计调查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对物流统计调查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企业，将按规定进行适当形式表扬。

附件：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



附件

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 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统计局	批 准
2025 年 9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9
二、报表目录.....	11
三、调查表式.....	12
（一）基层调查表.....	12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12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14
企业物流状况.....	16
（二）综合测算表.....	17
社会物流总费用.....	17
物流业总收入.....	19
四、主要指标解释.....	20
五、附录.....	43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我国物流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及时反映我国物流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为从事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货物生产、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以及社会物流相关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物流企业是指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分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和企业物流状况表两种。其中，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企业物流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年报报表调查时期为1月1日到12月31日，月度报表调查时期为1月1日至当月最后1日。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重点调查与测算相结合的方法。

1. 基层调查表调查方法采用重点调查。针对工业企业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行业小类或产品选择2-3家重点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行业小类选择2-3家重点企业，主要调查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物流与成本情况。针对物流企业，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物流相关行业选择2-3家重点企业，主要调查物流业务经营情况及运营状况。（见五、附录（一）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代码表）

2. 综合测算表采用测算的方法，费用（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收入）率相乘所得。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费用（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测算方法是：

社会物流总费用=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

运输费用=Σ货运周转量×货物平均运价

保管费用=Σ社会物流总额×物流保管费用率

管理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物流管理费用率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定并组织实施，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负责报表的布置、收集和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所辖区域的物流统计工作，并将各地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及时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司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各表报送方式、调查频率和时间见报表目录。调查企业通过指定网址（www.clic.org.cn）的“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送报表。调查对象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按照本制度要求，加强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管理、优化调查企业样本结构、提高调查代表性，确保物流统计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各地物流统计和核算数据要由专家审定和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发布。

（九）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根据调查频率发布运行情况。通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www.chinawuliu.com.cn）、中国物流信息中心（www.clic.org.cn）或其他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公众发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与国务院统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司，共享责任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司相关负责人。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与国家统计局建立衔接联动机制，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补充完善调查单位基本信息，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

二、报表目录

(一) 基层调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物流统调 1-1表	法人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物流企业、工业、批 发和零售业企业	重点物流企业、工业、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次年3月10日前报送。网上直报 或电子邮件。	12
物流统调 1-2表	物流企业 经营情况	月报	物流企业	重点物流企业	次月20日前报送年初至当月的 累计数据，12月报表报送时间 为次年3月10日前。网上直报或 电子邮件。	14
物流统调 1-3表	企业物流 状况	年报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	重点工业、批发和零售 业企业	次年3月10日前报送上年全年累 计数据。网上直报或电子邮 件。	16

(二) 综合测算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测算范围	数据来源	提供日期	页码
物流统调 2-1表	社会物流总费用	月报	农业、工业、交通运 输仓储邮电业、批发 和零售业、进出口等 方面	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 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 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费用率根据 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次月25日	17
物流统调 2-2表	物流业总收入	月报	物流相关行业	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 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 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收入率根据 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同上	19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调查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物流统调 1-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0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邮政编码：□□□□□□
03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05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代码：□□□□□□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街道办事处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06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

07 物流企业类型（物流企业填写）□
1 综合型 2 运输型 3 仓储型

08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物流企业填写）□
1 农产品 2 大宗商品 3 快速消费品 4 危化品 5 电子设备 6 汽车 7 其他__（请注明）

09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物流企业填写）
1 覆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个地（区、市、州、盟）
2 覆盖____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覆盖____个国家及地区

10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续表

11 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人）
甲	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	
其中：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a	
其中：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b	
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期末人数	11c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期末人数	11d	
12 基础设施		
12a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	12k 其中：冷藏车（辆）	
12b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	12l 集装箱专用车（辆）	
12c 其中：自有冷库容积（立方米）	12m 按动力来源：新能源货车（辆）	
12d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	12n 物流信息系统（可多选）	
12e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	□ERP □GPS □GIS □CRM □TMS □WMS □EOS □EDI □CAPS	
12f 其中：租用冷库容积（立方米）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其他	
12g 铁路专用线（条）	12o 自有托盘（片）	
12h 货运车辆（辆）	12p 其中：自有标准托盘（片）	
12i 按功能分：普通货车（辆）	12q 租赁托盘（片）	
12j 专用货车（辆）	12r 其中：租赁标准托盘（片）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相关单位基本信息由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加载，如有变动同步进行修改。
-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
- 3.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 4.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从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物流岗位的人员。
- 5.新能源货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货车，具体见主要指标解释。
- 6.审核关系：
 - a.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a）≥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b）；
 - b.基础设施中：货运车辆（12h）=普通货车（12i）+专用货车（12j）；
 - c.基础设施中：专用货车（12j）≥冷藏车（12k）+集装箱专用车（12l）；
- 7.本制度标准托盘指：平面尺寸为1200mm×1000mm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 物流统调 1-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0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货运量	吨	01			其中：冷链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22		
其中：多式联运量	吨	02			其中：配送成本	万元	23		
周转量	吨公里	03			流通加工成本	万元	24		
配送量	吨	04			包装成本	万元	25		
流通加工量	吨	05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26		
包装量	吨	06			货代业务成本	万元	27		
装卸搬运量	吨	07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28		
吞吐量	吨	08			仓储成本	万元	29		
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	个	09			运输成本	万元	30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0			其中：燃料成本	万元	31		
其中：冷链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1			装卸搬运成本	万元	32		
其中：配送收入	万元	12			管理成本	万元	33		
流通加工收入	万元	13			职工薪酬	万元	34		
包装收入	万元	14			营业利润	万元	35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万元	15			实缴税费总额	万元	36		
货代业务收入	万元	16			资产总计	万元	37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7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8		
仓储收入	万元	18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9		
运输收入	万元	19			负债合计	万元	40		
装卸搬运收入	万元	2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万元	41		
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21			数字化转型经费投入	万元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由重点物流业独立法人企业填报,上年同期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物流经营活动情况。
- 3.本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20 日前,12 月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
- 4.审核关系:
 - a.物流业务收入(10)≥配送收入(12)+流通加工收入(13)+包装收入(14)+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5)+货代业务收入(16)+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7)+仓储收入(18)+运输收入(19)+装卸搬运收入(20);
 - b.物流业务成本(21)≥配送成本(23)+流通加工成本(24)+包装成本(25)+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6)+货代业务成本(27)+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8)+仓储成本(29)+运输成本(30)+装卸搬运成本(32)+管理成本(33);
 - c.物流业务收入(10)≥冷链物流业务收入(11);
 - d.物流业务成本(21)≥冷链物流业务成本(22);
 - e.运输成本(30)≥燃料成本(31)。

企业物流状况

表 号： 物流统调 1-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0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货运量	吨	01			货物损耗成本	万元	12		
其中：自运货运量	吨	02			保险成本	万元	13		
委托代理货运量	吨	03			利息成本	万元	14		
企业物流成本	万元	04			管理成本	万元	15		
其中：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	万元	05			商品购进额	万元	16		
其中：配送成本	万元	06			其中：购自省外总额	万元	17		
流通加工成本	万元	07			商品销售额	万元	18		
包装成本	万元	08			其中：销往省外总额	万元	19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09			年初存货	万元	20		
仓储成本	万元	10			年末存货	万元	21		
运输成本	万元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由重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填报本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上年同期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10 日前。
- 3.本表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
- 4.审核关系：
 - a.货运量（01）≥自运货运量（02）+委托代理货运量（03）；
 - b.企业物流成本（04）≥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与（06）-（15）各项没有逻辑关系；
 - c.企业物流成本（04）≥配送成本（06）+流通加工成本（07）+包装成本（08）+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仓储成本（10）+运输成本（11）+货物损耗成本（12）+保险成本（13）+利息成本（14）+管理成本（15）。

(二) 综合测算表

社会物流总费用

表 号： 物流统调 2-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0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费用支出		代码	社会物流总费用总计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运输费用合计	铁路运输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	水上运输费用	航空运输费用	管道运输费用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费用	保管费用合计	利息费用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	保险费用	货物损耗费用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	包装费用	其他保管费用
社会物流的物品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社会物流总额	01	说明：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费用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率相乘所得。如：铁路运输费用=铁路货运周转量×铁路平均运价。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3.物流费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4.本表社会物流的物品目录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细分到大类。 5.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9+19， 其中： 2=3+4+5+6+7+8， 9=10+11+12+13+14+15+16+17+18； 行 01=02+07+47+48+49， 其中： 02=03+04+05+06， 07=08+15， 08=09+10+11+12+13+14， 15=16+...+46。																			
一、农产品	02																				
1. 农业产品	03																				
2. 林业产品	04																				
3. 畜牧业产品	05																				
4. 渔业产品	06																				
二、工业品	07																				
1.采矿业产品	08																				
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品	09																				
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品	10																				
③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1																				

续表

费用支出 社会物流 的物品	代码	社会 物流 总费用 总计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 费用		
			运输 费用 合计	铁路 运输 费用	道路 运输 费用	水上 运输 费用	航空 运输 费用	管道 运输 费用	多式联 运和运 输代理 费用	保管 费用 合计	利息 费用	装卸搬 运和仓 储费用	保险 费用	货物损 耗费用	信息 及相 关服 务费 用	配送 费用	流通加 工费 用		包装 费用	其他保 管费 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④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2																			
⑤非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3																			
⑥其他采矿业产品	14																			
2. 制造业产品	15																			
①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	16																			
⋮	⋮																			
其他制造业	46																			
三、外部流入货物	47																			
四、再生资源	48																			
五、单位与居民物品	49																			

物流业总收入

表 号： 物流统调 2-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0 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指标名称	代码	物 流 业 总 收 入 合 计	运输收入								保管收入							
			运 输 收 入 合 计	铁 路 运 输 收 入	道 路 运 输 收 入	水 上 运 输 收 入	航 空 运 输 收 入	管 道 运 输 收 入	多 式 联 运 和 运 输 代 理 收 入	运 输 附 加 收 入	保 管 收 入 合 计	配 送 收 入	流 通 加 工 收 入	包 装 收 入	信 息 及 相 关 服 务 收 入	代 理 收 入	装 卸 搬 运 和 仓 储 收 入	其 他 保 管 收 入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物流业总收入	01	说明：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收入率相乘所得。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3.物流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4.本表社会物流的物品目录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细分到大类。 5.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10， 其中： 2=3+4+5+6+7+8+9； 10=11+12+13+14+15+16+17； 行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其中： 12=13。																
铁路运输业	02																	
道路运输业	03																	
水上运输业	04																	
航空运输业	05																	
管道运输业	0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8																	
邮政业	09																	
批发业	10																	
零售业	11																	
商务服务业	12																	
包装服务业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邮政编码（02）：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由国家统一规则编制的 6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编码，代表投递邮件的邮局（所）或投递区域的专用代号。按前 2 位代表省、第 3 位代表邮区、第 4 位代表县（市、区）、后 2 位代表投递局（所）。在填写时，要按照全国发布统一标准填写。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03）：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详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04）：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5）：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行业类别（06）：根据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以及物流企业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栏。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无法测算的使用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2）行业代码栏。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物流企业类型（07）：根据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主要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参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由物流企业填写。

1）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2）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3）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b)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

c)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

d)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e)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

f)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08）：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的类别，分为农产品、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设备及电器、危化品、其他7个类别。其中：

1)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

2) 快速消费品主要包括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类及饮料等。

3) 危化品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需要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设施进行储运的非常规物品。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09）：指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所覆盖的区域范围。填报时，请分别在第一、二、三格中具体填写所覆盖的本省的地（区、市、州、盟）个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其他国家个数。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10）：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所有。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所有。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

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由外国自然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照中国法律设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19)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指2家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21)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由同类农产品生产者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22) 个体工商户：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者家庭。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岗工作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本单位物流岗位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冷链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本单位从事与冷链物流作业和管理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基础设施（12）：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自有冷库容积（立方米）：本企业拥有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租用冷库容积（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采用人工制冷降温并具有保冷功能的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

铁路专用线（条）：指与铁路运营网相衔接，为特定企业、单位或物流节点服务的铁路装卸线及其联结线。

货运车辆（辆）：指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包括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

普通货车（辆）：指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用货车（辆）：指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等。

冷藏车（辆）：指进行冷藏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辆）：指专用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新能源货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货车指用于货物运输的新能源汽车。

物流信息系统：指由人员、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组成的人机

交互系统，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决策支持，以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

□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把企业的物流、客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企业管理模式。

□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中国自主建设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和授时服务的国家重要时空基础设施。

□ **GIS: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由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地理空间数据、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四部分组成的空间信息系统，可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

□ **TMS: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运输管理系统，主要在物流管理系统中，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 **EOS: Electronic Order System**，电子订货系统，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将商业或行政事务按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 **CAPS: Computer Aided Picking System**，电脑辅助拣货系统，利用电脑系统持定货单来拣货的资讯系统，以减少错误率及提升正确性。

自有托盘：指企业拥有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自有标准托盘：按照《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推荐的托盘尺寸，本制度标准托盘，指平面尺寸为1200mm×1000mm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自有标准托盘，指本企业拥有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标准托盘。

租赁托盘：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租赁标准托盘：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用于物流作业的1200mm×1000mm规格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物流统调 1-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1 指标。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多式联运量（02）：指报告期内企业由多式联运方式完成的联运货运量。

周转量（03）：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运输工作量。

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Σ(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配送量（04）：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

流通加工量（05）：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经过企业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拴标签、组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包装量（06）：指报告期内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企业按一定技术方法采用容器、材料及辅助物进行分装、集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装卸搬运量（07）：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入、卸出运输工具，或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作业的货物数量。

吞吐量（08）：指报告期内企业进出物流节点并经过装卸等物流过程的货物数量。

供应链合同订单数量（09）：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订单数量。

物流业务收入（10）：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冷链物流业务收入（11）：指报告期内企业以冷链业务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配送收入（12）：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流通加工收入（13）：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包装收入（14）：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包装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5）：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货代业务收入（16）：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取得的收入。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7）：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一体化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18）：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仓储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19）：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各种运输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监管收入）。

装卸搬运收入（20）：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装卸搬运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物流业务成本（21）：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冷链物流业务成本（22）：指报告期内企业开展冷链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配送成本（23）：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24）：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25）：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6）：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货代业务成本（27）：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8）：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一体化物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仓储成本（29）：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运输成本（30）：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燃料成本（31）：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运输业务消耗的燃油费用。

装卸搬运成本（32）：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装卸搬运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卸搬运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管理成本（33）：指报告期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物流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职工薪酬（34）：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物流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

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营业利润（35）：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实缴税费总额（36）：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资产总计（37）：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38）：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39）：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40）：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

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41）：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数字化转型经费投入（42）：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运用数字技术，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商业模式等进行全方位重塑和优化等活动的费用合计。

3.企业物流状况（物流统调 1-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1 指标。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过程中，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自运货运量（02）：指报告期内由本企业自行完成运输的货物数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03）：指报告期内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完成运输的货物数量。

企业物流成本（0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费用。

配送成本（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07）：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08）：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包装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仓储成本（10）：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储存货物所支付的费用。

运输成本（11）：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的运费、为运输发生的辅助服务费、货运代理费等。

货物损耗成本（12）：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保险成本（13）：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利息成本（1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管理成本（15）：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商品购进额（16）：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进口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购自省外总额（17）：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不包括进口）购进的商品金额。企业购自省外的商品金额，不管是否用于本企业消费，均需填报购自省外量。根据增值税发票上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销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本省代码，则填报购自省外商品金额。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收到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经销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商品销售额（18）：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出口企业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销往省外总额（19）：销往省外，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不包括出口）的商品金额。根据增值税发票上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分析填报。若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第3、4位表示省级区划的代码不是本省代码，则填报销往省外量。若调查单位报告期内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要根据相关凭证填报。若调查单位不使用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票据中购买方的所在地分析填报，不能以实际物流情况来判断填报。

年初存货（20）：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21）：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

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4、综合测算表

物流：指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进行实体流动的过程。

社会物流的物品：报告期内，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全部物品，是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对象。

为避免重复计算，社会物流的物品按初次来源计算，即首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从国内社会物流物品的初次来源看，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在国内生产，首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简称农产品（以下同）；在国内生产，首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的工业产品，简称工业品（以下同）；外部流入货物，包括区域外流入和进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商品，简称再生资源（以下同）；单位与居民物品，包括各种运输方式中的行李、邮递业务中包裹、信函、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物、单位与居民由于搬家迁居形成的物品装卸搬运与运输等。

社会物流的物品总额：简称社会物流总额，即报告期内，社会物流物品的价值总额。包括 5 个方面：在国内生产，首次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在国内生产，首次进入需求领域的工业品物流总额；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包括我国海关进口货物总额和从区域外流入的物品总额；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由国内农业生产部门提供，首次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农林牧渔业产品价值总额。即农业生产部门的农产品商品产值，但不包括不经过社会物流服务，由农业生产者直接售予居民消费的部分。

计算方法：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农产品商品产值-农业生产者直接售予居民消费的部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现行农业统计、批发零售统计资料及相关测算等。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由国内工业生产部门提供，首次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工业产品价值总额。即工业生产部门的营业收入，但不包括不能以具体产品体现的工业性作业主营业务收入，或不能通过一般性运输、装卸、搬运等物流服务形式完成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

计算方法：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全部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性作业主营业务收入，电力、热力生产与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现行工业统计资料。

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报告期内，以人民币表示的通过我国海关进口和从区域外流入的物品总额。从区域外流入物品物流额：报告期内，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本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送达本地区的物品价值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现行海关统计资料及统计部门有关统计资料。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再生产加工后可重复利用的废旧物资总额。

计算方法：根据流通环节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计算。即：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流通环节的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现行批发零售统计数据资料。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提供地送达接收地的单位与居民的物品价值总额。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通过快递、快运渠道销售的实物商品，运输中的计费行李，邮政与快递业务中快件、包裹、信函、报刊杂志等寄递物品，形成社会物流服务的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物，单位与居民由于搬家迁居的物品。

数据来源：寄递物品根据国家邮政业务额中的寄递业务收入测算，网络实物商品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测算。

社会物流总费用：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

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三大部分。

（1）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国国民经济各方面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承运方的运费（即承运方的货运收入）；支付给代理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支付给运输管理与投资部门的，由货主方承担的各种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运输附加费用。

运输费用=运费+运输代理服务费用+运输附加费

具体计算时，根据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和多式联运不同的运输方式及对应的业务测算方法分别计算。

1）铁路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经铁路运输而发

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铁路运输经营主体的运费和铁路运输经营主体按国家规定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等。

铁路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铁路运输费用=运费+铁路建设基金

其中：

运费=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平均运价

铁路建设基金=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建设基金征收率

数据来源：铁路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2) 道路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道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运输承运方的货运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支付给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管理费、通行费等。

道路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车辆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不包括客运业务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道路运输费用=运费+通行附加费

其中：运费=道路货物周转量×道路货物平均运价

通行附加费=Σ（每批货物计费作业量×该批货物附加费率）

数据来源：周转量等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道路货物平均运价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3) 水上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水上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水上运输承运方的货运业务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航道维护费等附加费。

水上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船舶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

水上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水上运输费用=运费+附加费

其中：运费=水上货物周转量×水上货物平均运价

数据来源：周转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水上货物平均运价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4) 航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国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航空运输而发生

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航空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航空运输公司的货邮运输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航空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5) 管道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因为物品管道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管道运输承运方的输送费；储存保管费等。也即管道运输单位的货运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管道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国国民经济各方面由两种及以上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其他运输服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多式联运、代理等服务提供方的费用。

(2) 保管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进口环节等）向最终消费用户流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除运输费用和管理费用之外的全部费用。包括：物流过程中存货、产成品、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费用；仓储保管方面的费用；流通中配送、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方面的费用；物流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和物品损耗费用等。

保管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保管费用 = 利息费用 +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 + 保险费用 + 货物损耗费用 +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 配送费用 + 流通加工费用 + 包装费用 + 其他保管费用

1) 利息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进口环节等）送达最终消费用户的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包括存货、产成品、应收账款等资金占用费用、银行贷款利息和其他占用自有资金的利息成本等。

利息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利息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 × 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

式中，流动资金占用率是指报告期内，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所占用的流动资金的比率。即：

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 = 报告期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 报告期物流总额

数据来源：社会物流总额根据前述测算取得，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计算，银行贷款利率来自人民银行制定公布的利率。

2)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装卸搬运活动或储存货物所需支付的费用。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装卸搬运和仓储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装卸搬运仓储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装卸搬运仓储费用率，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

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装卸搬运及仓储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3) 保险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保险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保险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保险费用率，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保险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4) 物品损耗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因物品的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损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货物损耗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货物损耗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货物损耗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货物损耗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货物损耗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5)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6) 配送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用户根据自身需要，要求物流服务提供方完成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分割、组配、包装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所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配送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配送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配送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配送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7) 流通加工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为满足用户的消费需要，在流通环节对物品进行加工改制作业，所需支付的加工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流通加工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流通加工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流通加工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流通加工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8) 包装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为保护产品、方便运输与储存、促进销售，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对物品进行分装、集装、运输包装等作业，所需支付的费用。

包装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包装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包装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包装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包装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9) 其他保管费用：报告期内，在社会物流活动中实际发生且由货主方承担的，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的，属于保管费用之中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3)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供需双方的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会计报表管理费用科目中，物流活动产生的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费用。

管理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管理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物流管理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管理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管理费用额与物流总额的比率。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取得。

物流业总收入：报告期内，物流经营主体参与物流活动，提供物流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总额。包括：物流活动中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方面业务活动的收入。

物流业收入为各环节社会物流业务规模与物流收入率的乘积之和。物流收入率是指物流企业在完成物品从供给地向需求地的物流活动中，各环节物流收入平均数与物流商品规模平均数的比率。

物流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收入和保管收入两部分。

数据来源：根据物流企业调查资料取得。

(1) 运输收入：报告期内，物流经营主体参与物品运输而取得的全部收入。与运输费用测算不同的是，运输收入不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拥有的，非独立核算的物流业务部门完成的业务收入。

1) 铁路运输收入：铁路运输经营主体通过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收取的货运服务收入。不含铁路运输代理、仓储搬运等非货物运输环节的收入。

2) 道路运输收入：道路运输经营主体通过提供普通货运、专用货运、零担货运、城市配送等公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取的货运服务收入。不包含运输代理、仓储搬运等非货物运输环节的收入。

3) 水上运输收入：水路运输经营主体通过提供干散货、集装箱等国际、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取的货运服务收入。不含港口装卸、船舶代理等非货物运输环节的收入。

4) 航空运输收入：航空运输经营主体通过提供国际、国内航线货物及邮件运输服务收取的货运服务收入。不含航空货运代理、地面仓储搬运等非货物运输环节的收入。

5) 管道运输收入：管道运输经营主体通过提供输送原油、天然气等流体货物收取的货运服务收入。不含管道维护、物资仓储搬运等非货物运输环节的收入。

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收入：经营主体通过整合两种及以上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完成货物复合运输活动收取的运输和代理服务收入。

7) 运输附加收入：在收取货物基本运输费用时，由经营主体额外向委托方收取用于特定用途的附加性收入。如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

(2) 保管收入：报告期内，物流经营主体参与物品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保管和其他属于保管环节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1) 配送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提供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分割等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后收取的服务收入。

2) 流通加工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在流通环节对物品提供加工改制作业收取的服务收入。

3) 包装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对物品进行包装作业收取的服务及材料收入。

4)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物流数据分析、供应链信息系统搭建与维护、物流咨询等信息类服务收取的服务或咨询收入。

5) 代理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作为受托方代表货主（客户）管理其仓储与库存环节收取的服务收入，包括通过专业化、集成化操作与增值服务，对货物进行出入库、在库管理等。

6) 装卸搬运和仓储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货物装卸、搬运及仓储保管服

务收取的服务收入。

7) 其他保管收入：经营主体按客户需求产生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收取的实际服务收入。

五、附录

(一)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F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G	53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的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养护；不包括铁路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活动
		532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指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为其服务的客、货运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货运火车站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4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指农产品、食品、植物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指以集装箱为承载货物容器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备长度超过 6m，高度超过 2.7m，宽度超过 2.5m，质量超过 4t 中一个及以上条件货物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5437	城市配送	

			5438 5439	搬家运输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2		通用航空服务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571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72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1	5810	多式联运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582		运输代理业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5910	装卸搬运	
		592	5920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3	5930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1	油气仓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H	60		5952	棉花仓储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包括林产品的仓储
		596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599	5960	中药材仓储	
			5990	其他仓储业	
				邮政业	
	62	601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	6020	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609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餐饮业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72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商务服务业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2	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服务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二）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社会物流总额及分项，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分项。
- 2.月度统计资料：社会物流总额及分项，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分项。
- 3.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调查中获取的单位变动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社会物流总额及分项，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分项。
- 2.月度统计资料：社会物流总额及分项，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分项。

